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俊元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晓玲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飞虹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丁圆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ST 华鼎、本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俊元、叶飞虹、蒋晓玲、丁圆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俊元与叶飞虹、蒋晓玲、丁圆为一致行动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俊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台湾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中国台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蒋晓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叶飞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丁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被动减持

二、信披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披义务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告 2019-075），除此之外信披义务人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华鼎股份55,2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	9,506,900	0.83
	合计	/	9,506,900	0.8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鼎股份64,7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鼎股份55,2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9年9月5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0,706,400股。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3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1,300,000股。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9,506,9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联系人：胡方波

电 话：0579-85261479

传 真：0579-852614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俊元

王俊元

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叶飞虹

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丁圆

2020年3月1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 751 号
股票简称	ST 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王俊元 2. 蒋晓玲 3. 叶飞虹 4. 丁圆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1.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2.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3.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4.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4,780,100 股</u> 持股比例： <u>5.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506,900 股</u> 变动比例： <u>0.8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注：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俊元

2020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圆

2020年3月11日